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65號

上訴人 梁宏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9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梁宏瑋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罪刑，並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請求延緩執行，並與他案合併執行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

01 取得他人之物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
02 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
03 列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均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7 法官 洪兆隆

08 法官 汪梅芬

09 法官 高文崇

10 法官 何俏美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鄭淑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